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教調 0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教育部已函請國訓中心於 1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繳回溢發薪資之人事費補助款；修正該中心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，將原 8 個處（室）調整為 6 個處（室）及 1 個附屬基地，17 個組調整為 10 個組，且裁撤行政管理室、將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任務編組，並刪除秘書職務及主管加給，導正大幅調整組織架構之問題；為確保伙食品質，以提供教練選手優質之膳食，業輔導國訓中心完成修訂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」及管理制度，並明訂伙食費結餘款支應項目及上限比例；另亦請該中心於每月核結時將伙食費之收支明細併報審辦，以確實督導該中心勿再不當勻支伙食經費等改善作為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.04.11 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